**项目:** **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HDPE聚乙烯壁**

**缠绕排水管采购**

**招标编号：2016XSZFCG059G**

**招**

**标**

**文**

**件**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O一六年四月

##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程序及实施规范》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HDPE聚乙烯壁缠绕排水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有完全具备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2016XSZFC­G059G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内容：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HDPE聚乙烯壁缠绕排水管采购。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2）其它特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自行生产PE管的生产厂家；②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以上条件均可参加投标。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开标前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等形式汇入招标人账户，提供银行回单到四楼财务室（410室）开具收据，以收据为准）。

6、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参加投标的在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采购科三（404室）以现金方式交纳）。

7、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nbzfcg.cn/>

8、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16年4月 29日至2016年5月9日。

9、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5月26日14时20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0、开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14时20分整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公开开标。

11、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象山港路300号）。

12、**温馨提示：投标之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上注册，否则不进行中标公示并拒绝签发中标通知书。**

13、有关投标的一切相关手续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当天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574-65733033

邮  编：315700 传真：0574-65733060

账户名称:**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象山新丰支行**(丹南路269号) 账号：**39-70300104001250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2016XSZFCG059G  项目名称：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HDPE聚乙烯壁缠绕排水管采购  采购数量及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2 | 招标人: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  邮 编：315700  账户名称: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象山新丰支行(丹城丹南路269号) 账 号：39-703001040012500 |
| 3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付款方式：买方每批次采购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半个月内，按每批次货款的70%予以付款，剩余25%待产品安装完毕并试运行合格后予以支付，5%作为质量保证金并于项目村验收合格后，并且在承诺质保期满后按每村分批付清，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始供货  交货地点：城区范围内业主指定地点 |
| 5 | 采购人：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nbzfcg.cn/>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6年4月 29日至2016年5月9日。 |
| 7 | 投标书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采购科三（404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33033.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5月26日14时20分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8 | 开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14时20分整。  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象山港路300号） |
| 9 | 投标书:价格标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标7份，正本1份 、副本6份；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肆万元整（开标前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等形式汇入招标人账户，提供银行回单到四楼财务室（410室）开具收据，以收据为准）。 |
| 11 | 标书费人民币500元 |
| 12 | 本次采购预算价：4949448元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总则**

1、本次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HDPE聚乙烯壁缠绕排水管采购，（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其它特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自行生产PE管的生产厂家；②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以上条件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如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方须知
4. 采购货物需求
5. 合同(参考样本)
6. 附件

5．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5．3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有必要，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5．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对招标文件用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将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告知。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影响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的，应酌情推迟投标、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网上通知每一投标方。

**C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价格标和技术商务标）

7．1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投标声明函（附件四）

7．2技术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附件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附件五，仅供参考）

（4）投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清单响应表（附件六，仅供参考）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

（11）项目验收和培训方案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跟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8、投标报价

8．1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的清单分项报价，并合计总价。

8．2所有投标价含货物的购置费、装卸费、运输费、途中损耗费、各种税费及跟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报价。

8．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方应按第一部分投标方邀请函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如在开标截止前未提供的，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9．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开标前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等形式汇入招标人账户，提供银行回单到四楼财务室开具收据，以收据为准。

9．3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经济合同把原件后交易中心采购科、财政局采购办备案才无息退还**。**

9．4落标的投标方如果对本次采购结果无疑议的，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9．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0．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用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方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书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到公司名称的都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0．4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标7份，正本1份，副本6份；价格标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技术商务标**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在有实质性内容的地方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1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1．1．1**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应分别密封封装，其中价格标装于一个单独信封或文件袋内**。

11．1．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

**（1）致：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招标项目名称 ：**

**（3）招标编号：**

**（4）标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5）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等）**

**（6）包装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规定包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3**若在开标后发现技术商务标中含有投标报价，即作废标处理。**

11．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投标无效处理。

12．2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2．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方。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2．4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13．开标

13．1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如因故未能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同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先开技术商务标，后开价格标。**

13．3招标方在开标仪式上，先打开技术商务标，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3.4等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评标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然后宣读《开标一览表》。

1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法律专家若干名组成。

15．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筛选

15．1符合性初筛选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4）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15．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同意。

15．3评委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采购响应文件的认定。**

（1）未按采购文件足额提供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时间、格式及相关要求进行采购文件递交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作出正确响应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依法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16．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估和比较的主要内容是：

（1）质量保证；

（2）交货时间及运输条件；

（3）技术能力：与本项目有关的能体现投标人技术能力的资质情况、技术及维护人员资料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

（4）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或文件（如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措施等）以及货物寿命周期的运行维护保养费用、系统升级费用及优惠条件等。

（5）备件供应：部件、零配件的供应品牌、折扣率等。

（6）实施方案和计划：投标人的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项目验收方案等。

（7）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投标人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销售情况、项目使用单位的评价资料等。

（8）评委会认为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16．3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几个方面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一、投标价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二、技术分 | 36 | 1、产品检测8分。提供采购货物表中不同规格的国家级管材检测报告合格的得6分，少提供一种扣3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主要数据优于国标的，酌情加分，最高得2分。**(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2、样品质量20分：提供采购清单中要求的管材样品，评委根据样品质量、生产工艺进行评分。根据提供管材样品内外表面清洁度、光滑度、色泽是否均匀，内外壁有无气泡、划伤、凹陷、分解变色及明显的杂质、气味酌情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11分以下。**（未带样品或样品不全，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3、由评委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合同、设备彩图、集中供料的发票及合同、集中供料系统彩图】总分4分，根据设备先进性及数量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4**、**其他证书4分。提供产品责任保险证书（得1分）、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1分、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入围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1分）。 |
| 三、商务分 | 15 | 1、注册资金3分：由专家根据投标单位的注册资金额大小酌情打分，其中最高注册资金的得3分，最低注册资金的得1分。  2、企业资信2分。投标单位能提供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资信证书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  3、投标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的得2分、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投标企业获ISO14001环保体系认证标准的得1分, 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1分，满分6分。**（原件备查）**  4、2013年以来有同类产品3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得满3分止。**（以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为评分依据）**  5、投标文件的整体美观感、提供方案导读、目录层次结构是否清晰等，由专家酌情评分，最高得1分。（建议双面打印） |
| 四、售后服务 | 3 | 根据供货保证措施及修复时间、质保期年限长短、保修范围等承诺酌情评分（0-3分）。 |
| 五、特殊承诺 | 6 | 1、承诺工程剩余货物按以原价退货得3分，该部分作为投标人技术实力的一个方面，包含了潜在的对招标人有利的其它功能作为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  2、供货方承诺如现场抽检发现供货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按不合格产品“以一赔三”的价格进行罚款，提供承诺书得3分。 |

16．4评委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16．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所有分值保留一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16．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6．7评委会在报价文件评审中，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调整或修正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

（2）如最终得分和报价都相同，则技术指标优的排列在前。

（3）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7．投标的澄清

17．1招标方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7．2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7．3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评标过程保密

18．1开标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定标及授予合同**

19、定标

19．1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2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象山县财政局采购办投诉。投诉电话0574-65750380。**

20、中标通知

20．1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方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

2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设备供应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第三部分 招标采购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 量（米） | 单价 （元/米）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中心城区片 | | | | | |
| HDPE聚乙烯壁缠绕排水管 | DN200 SN8 | 67188米 |  |  | 数量 按实结算 |
| HDPE聚乙烯壁缠绕排水管 | DN300 SN12 | 6753米 |  |  |

（二）HDPE中空壁聚乙烯缠绕排水管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对HDPE中空壁聚乙烯缠绕排水管产品质量及生产原料、设备及供货服务的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外观、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要求；

2、产品原材料产地要求：全新料，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材料证明文件。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按业主要求分批供货，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承诺及时无偿提供保修服务或相关措施。

2、由供货方免费提供热熔设备及热收缩套并要求专人指导管材热熔安装（具体安装、政策处理及挖覆沟由业主自行负责）。

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厂家提供的其他服务由供应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四、其它说明：

**1、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招标货物清单中DN200 SN8、DN300 SN12管材样品各一份，长度为30CM及以上，要求为同一品牌，样品上需有生产厂家喷码LOGO。**

2、供货过程中业主将随机送样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3、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

4、产品价格：按投标文件中标价格

5、交货时间：买方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卖方，通常情况下一周内到货，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6、交货地点：卖方送达到城区范围内买方指定地点。

7、产品包装：为了保证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并明显地标注标记。

8、运输及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及装卸保险等费用由卖方负责，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卖方负责给予调换、补缺，且不能以索赔为由而拖延。

9、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10、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品质优异且符合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1、产品验收：产品的验收在交货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本次购销验收合格书。买方有权不定期将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送有关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12、售后服务：卖方需及时提供最新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采取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措施，发生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包换，其它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3、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完成全部供货后（供货数量按实际情况调整）一次性无息退还。供货过程中，卖方如不能及时供货的，买方有权没收该履约保证金。

14、违约责任：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买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要求赔偿损失、终止履行合同等。

15、检测依据：GB/T19472.2-2004；

16、检验项目：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实验或纵向回缩率、缝的拉伸强度；

17、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随机抽检，DN200管最多抽检DN200管28次，DN300管最多抽检14次，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三）以上未说明技术要求的一律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和质保金

1.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完成全部供货后（供货数量按实际情况调整）一次性无息退还。

2.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质保金 元。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

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报县采购办列入黑名单。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质量保修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的一切事宜，并对 （货物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价格标与技术商务标分开包装，包装封面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金可被贵方没收。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组织授权书**

致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全权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 购 项 目 | 规 格、 型 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元） | 交货时、地点间 | 产地品牌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声明函**

（参考样式）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附件五**：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性能、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须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品牌、产地、售后服务、安装、调试、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不得以“符合”“无偏离”等表述，由于技术指标描述不够详细或不符合规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提供虚假的偏离表，一经核实，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